

2015年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城市建设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和政策性租赁房的规划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县管公房管理和棚户区、危旧公房改造工作。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与利用，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4. 负责城市房地产产权登记发证、产籍档案资料管理。拟订房地产产权登记、发证管理及产籍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按权限核准各类房地产权属并办理初始登记。

5.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并指导实施，负责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审图及造价咨询等机构的监督管理。

6. 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制度，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7.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和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风景名胜区建设工作，指导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报批工作。

8. 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审查县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组织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10. 承担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有形建筑市场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管理。

11. 组织编制县区城乡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审核，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选址工作。

12. 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下属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仁化县散装不泥办公室），内设机构 9 个，分别是办公室、建筑业监管股、用地规划股、工程规划股、村镇规划股、城市建设管理股、住房发展与房地产监管股、城建档案室、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2015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共8张（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度总收入4224.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24.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224.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 万元， 增长 71.97 %。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0 %。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0 %。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0 %。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0 %。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度总支出4224.5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22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04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45.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7万元，增长11.02%，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运行支出增加。

2. 教育（类）支出 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0 %， 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0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46.93万元，死亡抚恤金支出12.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0万元，增长24.97%，主要原因是：2015年退休人员1人死亡的抚恤金支出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37.6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34.28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85万元，增长81.17%，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医疗费增加。

5. 节能环保（类）支出1333.6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污染防治支出845.6万元，农村环境保护支出48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21.49万元，增长1089.55%，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支出增加。

6. 城乡社区（类）支出1631.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117.36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776.14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426.19万元，城市公共设施支出312.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52.34万元，增长808.61%，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比上年决算减少16.84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其他城市公共设施和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531.43万元。

7. 农林水（类）支出822.5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791.8万元，其他扶贫支出30.71万元。我局上年无此项支出。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5.74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45.74万元。我局上年无此项支出。

9. 住房保障（类）支出248.45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104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67.44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66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1.0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30.07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减少。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22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91.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04.33万元，增长477.5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3.38万元，年初没预算数对比。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22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91.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40.33万元，增长477.5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3.38万元，年初没预算数对比。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04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45.04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0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46.93万元，死亡抚恤金支出12.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4万元。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37.6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34.28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33万元。

5. 节能环保（类）支出1333.6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污染防治支出845.6万元，农村环境保护支出488万元。

6. 城乡社区（类）支出1631.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117.36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776.14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426.19万元，城市公共设施支出312.26万元。

7. 农林水（类）支出822.5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791.8万元，其他扶贫支出30.71万元。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5.74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45.74万元。

9. 住房保障（类）支出248.45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104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67.44万元，其

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66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1.01万元。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58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95.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16万元，完成预算27万元的96.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60.5%。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2万元，下降16.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去年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74万元，下降2.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04万元，下降45.7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项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16 万元，占91.5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万元，占 8.4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 0 人 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16万元，2015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检查监督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2次，接待人数共 410 人。

主要包括省市县相关单位检查和工作交流等方面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54万元，比上年增加0.22万元，增长3.17%。主要原因是：是日常办公运行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用于建设工程检查监督管理、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组织对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个，共涉及资金 3922.73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县城总体规划”等 8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2.7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8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 3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9.3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县城总体规划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 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